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系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。本次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总体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审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敏

刘向明

朱克实

年 月 日